

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年产80万只胶枪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4日，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根据《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年产80万只胶枪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8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年产80万只胶枪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建设单位）、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新塘路8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胶枪铝配件制造、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80万只胶枪铝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编制了《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年产80万只胶枪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年产80万只胶枪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139号），审批规模为：年产80万只胶枪铝配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3.6万元，占总投资6.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有喷淋废水、冷却水、脱模剂用水和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铸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抛丸废气和钻孔废气。

熔铸、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包钻孔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炉灰、废抛丸砂、金属颗粒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炉灰、废抛丸砂、金属颗粒物、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铝灰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沉渣收集后妥善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后期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口（W1-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

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熔铸废气排气筒(G1)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气筒(G1)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排气筒(G2)出口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6-2020表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炉灰、废抛丸砂、金属颗粒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炉灰、废抛丸砂、金属颗粒物、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铝灰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沉渣收集后妥善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后期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建永〔2021〕139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噪声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固废做到收集后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年产80万只胶枪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2、加强各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进一步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标识标牌、运行记录等；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
- 3、加强危废收集贮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上锁、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等措施，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加强脱模剂循环使用管理，做好防渗漏措施；
- 5、完善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车间管理，保持车间整洁有序，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6、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证后管理工作，并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

八、验收组成员

张志斌、胡光国 陈丝飞

李肖轩

Wu

胡光国

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盖章）





永康市志拓五金工具厂年产 80 万只胶枪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新塘路 88 号

日期： 年 月 日